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5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址同上

被告 江順流 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南投縣仁愛鄉，又原告指稱被告駕車撞擊原告保車之行為地在南投縣埔里鎮，均非在本院之轄區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童秉三